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4-C3-02029-GXFZ）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名称：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人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峰

委托代理联系人：黄星位

联系电话：186****1167

我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贵港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4-C3-02029-GXFZ）的《质疑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单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并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认真核实，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投标评审判定公司资格审查不合格，不符合理由为：“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企业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营业收入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三中小微企业化行标准，不属于中型企业”……

质疑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凌信息从业人员293人，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1246.69 万元，满足“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标准……

质疑诉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对我公司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我方请求贵方重新评估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撤销判定公司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结论，重新确定项目评标结论。

质疑事项及诉求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第七条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经核查，贵公司以下情形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资格条件：

1. 贵公司提供的资格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商事主体类型为上市公司。经查证，从“国海证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到《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据报告内容显示该公司“2023 年期初公司总人数为 657 人，期末人员为 648 人，详见其附件报告第 15 页；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1246.69 万元，详见其附件报告第 136~138 页”。该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均已超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中型企业”划型标准，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中小微型企业，不符合该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附件《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股票信息披露截图）。

2. 贵公司是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详见附件《关于认定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企业类型的复函》），不是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中小微型企业。

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第六十四条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因此，资格审查错误不属于重新评审的情形，对贵公司请求重新评估你公司的投标文件，撤消判定你公司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结论，重新确定项目评标结论不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贵公司如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有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公司并将有关情况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此答复函在网上公开后视同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均已接收此函。

特此复函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1、《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 688175

公司简称: 高凌信息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御在 2023 年内获得河南省网络空间内生安全装备与系统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

3、推进品牌影响力建设，扩大品牌影响力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噪声污染已成为影响居民身心健康和城市环境质量的严重问题。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投入多个技术团队深耕噪声智能监测和智慧应用领域，为城市声环境质量改善和噪声污染防治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服务支撑。2023 年 6 月，公司的噪声污染防治应用产品在央视及多家媒体上引起了广泛关注。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展会、接受媒体采访、新媒体宣传、接待客户参观科研生产现场等渠道，积极对外宣传公司产品、技术，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在参加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深圳）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期间，公司展馆还吸引了广东省、珠海市领导莅临参观、指导。

4、加强公司整体能力建设，筑牢公司发展根基

2023 年期初公司总人数为 657 人，期末人员为 648 人，符合 2023 年对年度总人数规模控制目标，积极引入 5G 方向产品经理，开展关于 5G 产品研制和进入特种行业的市场调研。公司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对五大募投项目所需的仪器仪表与环境、军工产品试验环境以及信大网御整机环境建设进行改造与建设。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在 2023 年内借助外部专业资源启动了人才盘点、领导力系列课程学习、DSTE 战略管理咨询等三项整体能力建设。通过人才盘点，公司经营班子积极辨识当前中高层管理团队认知、能力与业务发展的符合度，挖掘优秀的管理人员，为年度内进行的管理干部优化、提拔提供有力支撑。通过领导力系列课程学习，公司自主开展了流程再造和 SOC 编制工作，充分利用成功者经验进行能力复制。通过开展 DSTE 战略管理咨询工作，探寻公司在战略规划方面的改进方向。

5、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促进项目成果输出

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重点对“内生安全 5G 移动互联网反诈系统、面向公安行业的反诈业务系统、噪声溯源与智能识别”等项目进行投入。“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方面，在已经完成 IMS 多媒体子系统中 HSS 的内生安全赋能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随域接入、通信加密、云网融合等方向的研发工作；“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方面，公司在已经开发完成具备 5G 信令面解析和用户面解析的 DPI 产品、数据中台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产品在目标客户中的试用，并持续推进电信网互联网融合反诈系统开发；“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方面，公司聚焦噪声监测与治理方面进行科研投入，在声仪表、声智能等方面取的显著进步。在珠海建设的宁静香洲项目 2 次登上中央电视台，引起了行业、市场的广泛关注。

6、推广拟态防御技术应用，促进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发展

(十)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12,466,962.63	446,492,904.88

136 / 302

2023 年年度报告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2,184,282.82	254,656,048.10
税金及附加		2,234,529.89	2,610,459.18
销售费用		28,115,833.15	28,387,585.58
管理费用		28,957,197.87	30,666,046.86
研发费用		40,585,089.79	41,169,749.07
财务费用		-4,070,247.21	-3,923,929.25
其中：利息费用		13,464.44	
利息收入		4,122,420.93	3,979,199.94
加：其他收益		8,051,396.50	12,324,84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9,229,013.93	15,282,11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4,045.31	11,089,167.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8,530.48	-11,352,74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714.40	-3,822,06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27.17	55,567.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619,588.81	116,503,831.37
加：营业外收入		486.73	7,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01,181.60	180,12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18,893.94	123,723,709.09
减：所得税费用		9,884,484.71	14,249,18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34,409.23	109,474,526.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34,409.23	109,474,526.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37 / 30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334,409.23	109,474,526.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冯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816,116.94	338,148,01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1,674.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29,295,516.34	38,513,47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111,633.28	378,253,161.09

138 / 302

2、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信息披露截图

我的持仓

沪深股市

基金监测

板块监测

重点关注

盘中统计

财经日历

即时决策

港股行情

新股市场

融资融券

金融期货

股指期货

理财商城

888175

一只

下一只

最新提示

交易大事

公司概况

股本结构

股东研究

高管治理

分红融资

财务分析

经营分析

资本运作

行业分析

研报评级

热点题材

公司资讯

公司概况

公司基本情况

高管列表

高管兼职

发行相关

员工情况

参股控股公司

高凌信息

COMLEADER INFORMATION

公司名称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Comleade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通达信行业

信息产业-通信设备

相关指数

--

关联上市

--

所属区域

广东板块

公司网址

www.comleader.cn

证监会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曾用名

--

主营业务

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环保物联网应用产品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名序

--

控股股东

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志峰

总经理

冯志峰

董秘

姜晓会

证券事务代表

严重祥

注册资金

1.30亿

员工总数

578

董秘电话

0756-8683868

董秘传真

0756-8683111

董秘电邮

ir@comleader.com.cn

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信息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公司系由高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0日，高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天健审[2016]7-115号《审计报告》)的高凌有限账面净资产162,249,635.36元，按照3.245:1的比例折股，其中50,000,000.00元折成股份50,000,000股，由全体股东认购，每股1元。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数据

发现

交易

理财

我的

投诉与建议

行情

资讯</



3、《关于认定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的复函》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认定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 类型的复函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来函收悉，根据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社保缴费情况表》及《财务报表》等资料，该公司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工业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

此函仅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11055669）符合工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我局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

此复。

-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企业资料

- 1 -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9月30日

（联系人：覃敬宗，联系电话：0756-2516412）